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1月6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21層舉行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和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均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擬委任代理人出席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2024年11月5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10月17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附錄一 –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事務	5
附錄二 – 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	7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8

註：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文本為準。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交易
「《公司章程》」	指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336)、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36)上市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香港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幣交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2024年10月1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指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6日召開的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包括H股及A股
「股東」	指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6)

董事會

董事長、執行董事：

楊玉成

非執行董事：

楊毅

何興達

楊雪

胡愛民

李琦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耀添

賴觀榮

徐徐

郭永清

敬啟者：

辦公地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關於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關於選舉龔興峰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及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4年11月6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21層召開的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交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於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將於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普通決議案為：(1)關於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及(2)關於選舉龔興峰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知情的決定，我們在本通函內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擬在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的說明資料(參見附錄一)及第八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參見附錄二)。

3.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6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權出席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4年11月1日。H股股東如欲出席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4年10月3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擬委任代理人出席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於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2024年11月5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方式

所有H股股東在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中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董事會函件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在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楊玉成
董事長

2024年10月17日

1.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相關安排的議案》，同意根據經審閱的2024年上半年財務報告，合理考慮當期業績、資金狀況及風控指標要求，在公司2024年半年度具有可供分配利潤的條件下，實施2024年度中期分紅派息。年中股息總額佔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比例不高於30%。公司2024年中期財務報表已經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閱，2024年上半年母公司財務報表淨利潤為人民幣107.95億元，合併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10.83億元；2024年上半年母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潤累計為人民幣860.77億元，無未彌補虧損；2024年上半年母公司財務報表中可供分配的當年淨利潤為人民幣107.95億元。

根據相關法律、監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擬按照2024年上半年母公司淨利潤的16%(2024年上半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15%)進行股東現金分紅，按公司已發行股份3,119,546,600股計算，擬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股人民幣0.54元(含稅)，共計人民幣約16.85億元(「**2024年中期股息**」)；其餘未分配利潤留待以後期間進行分配。本次中期現金分紅後，公司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和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均下降2.4個百分點，但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將保持在220%以上、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將保持在120%以上，償付能力充足率仍保持較高水平，符合監管要求。本次分配不實施提取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一般風險準備金，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本議案已經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如獲批准，2024年中期股息將於2024年11月29日支付予於2024年11月21日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全體H股股東。為確定有權收取2024年中期股息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18日至2024年11月21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收取2024年中期股息，須於2024年11月15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龔興峰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提名第八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有權提名董事候選人。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提名龔興峰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

本公司於2024年9月30日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龔興峰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同意提名龔興峰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

現提請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上述議案。有關獲建議選舉之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龔興峰先生，1970年10月出生，中國國籍

龔興峰先生自2016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10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總精算師，2017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2024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臨時財務負責人。龔先生1999年1月加入本公司，歷任精算部總經理助理、核保核賠部副總經理、客戶服務部總經理、首席精算師、總裁助理，並曾任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業務負責人、監事會主席，新華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精算師等職，加入本公司前曾任職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龔先生擁有高級經濟師職稱，並具有中國精算師協會(CAA)的中國精算師資格(FCAA)和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CIMA)的資深管理會計師資格(FCMA)，現任中國精算師協會常務理事。龔先生於1996年取得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11年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如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龔興峰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任期自其董事任職資格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準之日起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龔興峰先生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袍金，而是依據其在本公司擔任的具體管理職位取得相應薪酬。

除上述所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龔興峰先生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且並未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任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未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同時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確信，龔興峰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

龔興峰先生確認，概無與彼擬獲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6)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1月6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21層舉行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17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龔興峰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6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權出席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4年11月1日。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4年10月3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如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獲批准，2024年中期股息將於2024年11月29日支付予於2024年11月21日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全體H股股東。為確定有權收取2024年中期股息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18日至2024年11月21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收取2024年中期股息，須於2024年11月15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楊玉成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4年10月17日

註： 本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為楊玉成；非執行董事為楊毅、何興達、楊雪、胡愛民和李琦強；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耀添、賴觀榮、徐徐和郭永清。

附註：

1.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投票方式表決。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將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網絡投票僅適用於A股股東)相結合的參會表決方式。
2. 有權出席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的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需為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4. 擬委任代理人出席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2024年11月5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等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